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號

上訴人 興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長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東壓鑄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9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註：本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，非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，當事人補正裁判費，仍應依本裁定所命期限為之，就此請詳閱繳款單所附「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書」之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